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26

修正案号: 39-3676

- 一. 标题: 临时修改 MEL
- 三. 参考文件: DGAC AD 2002-264(B)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AIRBUS和THALES AVIONICS 确认有一批易故障的变压器安装在以下部件中:

- -高度表
- -垂直速度指示器
- -RMI/ADF 指示器
- -RMI/VOR/DME指示器
- -速度指示器(空速/马赫数)

变压器的故障可导致 PFD 中不能显示上述参数。

从指令生效日起,营运人必须保证所运行的飞机处于以下状态:

- -备用高度表可用;和
- -至少一台备用速度表可用:和
- -备用水平仪可用:和

-备用磁罗盘可用

同时上述规定对飞机的MEL提出临时限制,MEL须按上述内容进行 更改。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将此AD加入MEL中并且通知机组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6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6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